

公司代码：603456

公司简称：九洲药业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洲药业	60345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辉潞	王贝贝、周星
电话	0576-88706789	0576-8870678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电子信箱	603456@jiuzhoupharma.com	603456@jiuzho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121,245,658.24	10,851,987,356.69	10,851,987,356.69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5,706,012.92	8,461,133,056.22	8,461,133,056.22	-0.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64,279,820.31	3,254,642,522.09	3,254,642,522.09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88,640.43	621,886,117.33	621,727,529.68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847,745.80	612,869,840.12	612,711,252.47	-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24,099.69	718,866,085.42	718,866,085.42	-5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8.18	8.17	减少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0	0.70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0	0.70	-2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2	283,518,812	0	质押	39,500,000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0,585,680	0	无	0
花莉蓉	境内自然人	3.55	31,904,2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2	27,167,307	0	无	0
林辉潞	境内自然人	1.94	17,476,72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4	17,454,24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9	17,023,82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1.88	16,953,651	0	无	0
罗月芳	境内自然人	1.34	12,067,200	0	无	0
何利民	境内自	0.99	8,928,560	0	无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花莉蓉、林辉潞、罗月芳、何利民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花莉蓉、林辉潞、罗月芳、何利民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